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5280號

原告 牯嶺冠園N03住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鋒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原豐五金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柒仟貳佰元，應繳裁判費壹仟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伍佰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